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384號

上訴人 王麒勝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42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7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王麒勝有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其所為論斷及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

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原判決未具體認定、說明構成組織犯罪之事實及理由，復未說明上訴人知悉參與者有三人以上及其分工架構之依據。而逕以社會大眾所認知之詐欺集團一般運作模式，以及不同名稱即為不同人，且至少有施詐者、收水者、車手等為由，推論上訴人有參與犯罪組織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又未說明扣案新臺幣（下同）3萬9,000元與上訴人所為具體犯罪事實之關聯性，即逕予宣告沒收。原判決之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四、惟按：

（一）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係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而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準備程序時所為坦認其參與之通訊軟體群組成員人數逾3人，且各自負責不同工作等不利於己之供述，以及告訴人即被害人余光正於警詢中證述：除上訴人外，曾與之聯繫者尚有暱稱「雅晴」、「楊偌琳」、「林教授」等人等語，暨余光正、上訴人分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TELEGRAM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因而認定上訴人有事實欄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已分別詳為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論斷之理由（見原判決第2頁至第5頁）。至原判決雖未說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究為何人及組織架構等節，然此無礙於其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且此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既無違背證據法則之情形，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之明確論斷說明於不顧，徒憑己見，係對原判決採證認事行使之事項，任意指摘，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
02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其立法說
04 明揭示：乃因詐欺犯罪具低成本高獲利之特性，且有集團性
05 及常習性，考量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當次犯
06 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
07 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打擊詐欺犯罪成效難盡其功，爰引進
08 擴大沒收制度，就查獲行為人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行為
09 人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
10 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等語。

11 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於警詢及第一審審理時之供述，扣
12 案3萬9,000元，係其向另案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所獲得之薪
13 資等語，可認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宣告沒收等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
15 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任意指摘：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16 違法云云，同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17 五、綜上，本件前述及其餘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18 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說明之事項，憑持己見，漫指為
19 違法，而未依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
20 情形，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上訴人就犯
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一般洗
22 錢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23 式，予以駁回。又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
24 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25 則原判決認定與之有想像競合犯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係
26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
27 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即無從適用審判不
28 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3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1		法官	周政達
02		法官	蘇素娥
03		法官	吳秋宏
04		法官	吳麗英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王怡茹
07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		